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
卷 嘉靖十八
年西樵方獻夫
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
明 王德益、
吳鵬 同校

卷 卷五十一

內容分類 史·政書·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卷五十一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總論諸卿
少卿附

太常卿丞奉禮郎主簿
太樂署鼓吹署
太卜太樂署
太醫署
兩京郊社署

光祿卿丞良醞署主簿
太卜太樂署
太醫署
太公廟等署

衛尉卿丞守宮署主簿
武庫署
珍羞署

宗正卿丞諸陵署主簿
崇玄署
武器署
左右都候

太僕卿丞典牧署主簿
乘黃署
典廄署

大理卿正司直丞評事監
車府署
諸牧監

諸卿附少卿

諸卿附少卿

德以勸嗣臣也其禘及時享功臣皆不應享故周禮六功之官皆配大丞而已先儒皆以大丞為禘祭梁初誤禘功臣左丞何休之駁議武帝允而依行降暨周齊俱遵此義竊以五年再殷合諸天道之大小小則人臣不與大則兼及有功禮禘無配功臣誠謂理不可易從之其儀具開元禮

杜氏通典卷第五十終

杜氏通典卷第五十一

禮十一吉十一 歷代沿革十一

天子七祀附諸侯

宗室助祭議

庶子攝祭

庶子在他國不立廟議

兄弟不合繼位昭穆議

兄弟俱封各得立禰廟議

遭難未葬入廟議

亡失其親立廟議

天子七祀附諸侯 魏 晉 殷 周 隋 大 漢 後漢

殷制天子祭五祀戶一竈二中雷三門四行五祀歲

編凡祭五祀於廟門戶主出入竈主飲食中雷主室居處韋昭云古者穴居故名室曰中雷行主道
作路者諸侯大夫與天子同○周制王為羣姓立七祀

曰司命曰中雷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此

神居人之間司察小過作謹告者司命督察人主命厲主殺罰司命與厲其時不著是則春祀司命秋祀

厲也或者合諸侯為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雷曰國而祀之也

門曰國行曰公厲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嫡

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人立一祀或立雷竈或立戶

○漢立五祀白虎通云戶一祀春萬物觸戶而出亦為陽氣之生欲由之

即祭戶戶者竈二祀夏火主長養萬物即祭竈竈門人所出入者

三祀秋萬物成熟將內之從外而入所以自養也井四祀冬水歸藏而祭井井者

中雷五祀六月土王而祭中雷歲一水主藏

徧有司行事禮頗輕於社稷祭天子諸侯以牛因四時祭牲也祀戶以羊

竈以鷄中雷以牛門以犬井以豕或曰後漢建武初中雷用牛不得用牛者用豕井用魚也

有五祀之祭門戶井竈中雷也有司掌之其祀簡於

社稷矣人家祀山神門戶山即厲也鬼有○魏武王

始定天下興復舊祀而造祭五祀門戶井竈中雷也

○晉傅玄云帝之都城宜祭一門正宮亦祭一門正

室祭一戶井竈及中雷各擇其正者祭之以後諸祀

無聞唯司命配享于南郊壇○隋制其司命戶以春

竈以夏門以秋行以冬各於享廟日中雷則以季夏

祀黃帝日夏季土德王各命有司祭於廟西門道南牲以

少牢○大唐初廢七祀唯季夏祀祭中雷開元中制

禮祭七祀各因時享祭之於廟庭司命戶以春竈以

夏門厲以秋行以冬中雷以季夏其儀具開元禮說

曰天子諸侯必立五祀五祀者爲其有居處出入飲食之用祭之所以報德也歷代同或五或七周禮天子祭七諸侯祭五降殺之差也殷天子諸侯大夫皆五鄭注云殷禮者以祭法差降殊異故言之鄭又云祭竈祀老婦人古之始炊者也以此推之七祀皆應古之始造者焉馬融以七祀中之五門戶竈行中雷卽勾芒等五官之神配食者勾芒食於木祝融食於火該食於金脩及玄冥食於水勾龍食於土故月令五時祭祀只是金木水火土五行之祭也許慎云月令孟夏祀竈王者所祭古之有功德於人非老婦也鄭玄云爲祭五祀竈在廟門外之東祀竈禮設主於

竈陘祝融乃古火官之長猶后稷爲堯司馬上公也今但就竈陘而祭之屈上公之神何其陋也又月令云其帝炎帝其神祝融文列在上與祀竈絕遠而推合之文義不次焉得爲義也又左傳云五官之神生爲上公死爲貴神若祭之竈陘豈得謂貴神乎特牲饋食禮云尸饗而祭饔餼以謝先炊者之功知竈神是祭老婦報先炊之義也臧文仲燔柴竈天子譏之云盛於盆罇於瓶若是祝融之神豈可以盆瓶之器置於陘而祭之乎鄭冲云五祀雖出天地之間陰陽之氣實非四時五行陰陽之正者也月令春祀戶祭先脾秋祀門祭先肝此順氣所宜藏所值耳又司命



則司命星下食人間司諱過小神矣袁淮正論者以爲五行之官祭於戶行竈中雷中靈主神也火正祀竈而水正不祀井非其類也且社爲突於人家之屋棟間哉禮記王七祀諸侯五大夫三冬其祀行是記之誤也井不輕於竈行不唯冬白虎通云月令冬祀井是也秦靜云今月令謂行爲井是以時俗或廢行而祀井魏武興復舊祀而祭門戶井竈中雷凡五祀焉按漢諸儒戴聖聞人通漢等白虎通議五祀則有井之說蓋當時已行中間廢闕至魏武重脩舊典而祭井高堂生月令仲冬祀四海井泉祭井是從小類不列五祀儒家誤以井於五祀宜除井而祀行傳玄曰七祀五祀月令皆云祀行而無井月令先儒有直作井者既祭竈而不祭井於事則有關於情則有不類謂之井者近是也又按白虎通曰共工之子曰脩好遠遊舟車所至足跡所達靡羨不窮覽故祀以爲祖神祖者祖也祖神即行之義也

宗室助祭議

後魏孝明帝熙平二年侍中江陽王繼表言臣功總之內太祖道武皇帝之後於臣始是曾孫道武帝受命之主配天郊祀百代不遷而曾玄之孫丞嘗之薦不獲拜於廟庭霜露之感闕陪奠於階席伏見孝文皇帝著令銓衡取曾祖之服以爲資蔭而况曾祖爲帝而不見錄請付外博議未爲定准小學博士王僧

竒等議按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
堂以配上帝然則太祖不遷者尊王業之初階二祧
不毀者旌不朽之洪烈其旁枝遠曹豈得同四廟之
親哉而四廟者在當代服屬之內可以與於子孫之
位若廟毀服盡豈得同於此列乎請以四廟爲斷國
子博士李琰之議按祭統曰有事於太廟羣昭羣穆
咸在謂宜入廟之制率從親議之條祖祧之旁各盡
其玄孫使得駭奔堂壇肅承禘祫則情理差通事無
舛駁侍中任城王澄等奏臣等參議江陽之於今帝
也計親則枝宗三易數代則廟應四遷吉凶尚不告
聞拜薦寧容輒與高祖孝文皇帝聰明玄覽師古立

政陪拜止於四廟哀恤斷自宸聰卽之人情真然符
一推之禮典事在難違此所謂明王今古不革者也
太常少卿元端議祭法云王立七廟曰考廟曰皇考
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遠廟爲祧有二祧而祖考以
功重不遷二祧以盛德不毀迭遷之義其在四廟記
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有所援引然與朝儀不
同如依其儀匪直太祖曾玄諸廟子孫悉應陪列旣
無正據竊謂太廣靈太后令曰議親律注云非唯當
代之屬籍歷謂先帝之五代此乃明親親之義篤骨
肉之恩重卿衆議以遠及諸孫太廟多儀百僚助祭
可得言狹也祖廟未毀曾玄不與壇堂之敬便是宗

人之昵及外於附庸王族之近更踈於羣辟先朝舊儀草創未定刊制律憲垂之不朽琰之援據甚允情理可依所請

庶子攝祭

周制曾子問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其祭如之何孔子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貴祿重宗也上牲大夫少牢祝曰孝子

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介副也若宗子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

某執其常事此為宗子攝大夫也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嘏不綏

祭不配若正也厭厭飲神也厭有陰有陽迎尸之前祝酌奠之且饗是陰厭也尸設之後徹薦俎

敦設于西北隅是陽厭也此不厭者不陽厭也不旅不嘏也

謂攝主者若正主人則得綏綏謂神前勝若神有饗也不配者祝辭不言以某配某氏也綏許恙反

敦音布奠於賓賓奠而不舉布奠謂主人酬賓解奠對奠于薦南也此酬之始也奠而不舉止旅也不歸肉肉俎也諸與祭其辭者召之共燕耳其辭

于賓曰宗兄弟宗子在他國使某辭辭猶告也宿賓為列則曰宗兄若宗弟昭穆異者曰宗子而已其曾辭若云宗兄某在他國使某執其常事使某告也曾

子問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有子孫存不可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以之先祖之祀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

向墓而為壇以時祭不祭於廟無爵者賤遠避正主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於家言祭于家容無廟也宗子死稱名不言孝孝宗

稱不敢與之同也其辭身歿而已至子可以子游之但言子某薦其常事也徒有庶子祭者以此此禮祭也若義也若順今之祭

禮祭也

禮祭也

禮祭也

禮祭也

禮祭也

禮祭也

禮祭也

者不首其義故誣於祭也

首本也

庶子在他國不立廟議

晉劉氏問蔡謨曰非小宗及一家之嫡分張不在一處得立廟不荅曰禮宗子在他國而庶子在家則祭先儒說曰有子孫在不可以乏先祖之祀也

不之祀云者明宗子

在他國不得廟祭是故令庶子祭於家也

苟在他國雖是宗子猶不得立廟况非嫡長乎

兄弟不合繼位昭穆議

大唐

東晉

晉武帝泰始四年詔荀崧紹高祖或封爵繼崧兄敬侯崧父太尉顛以爲宜依文帝景帝同爲一穆崧顧命子糴垂範遵而奉焉○東晉元帝建武中尚書符

云武皇帝崩遷征西府君惠皇帝崩遷章郡府君懷

帝入廟當遷潁川府君賀循議古者帝各異廟廟之

有室以象常居未有二帝共處之義也如惠懷二主

兄弟同位於禘祫之禮會於太祖自應同列異坐而

正昭穆至於常居之室不可無尊卑之分義不可黷

故也昔魯夏父弗忌躋僖公於閔上春秋謂之逆祀

僖公閔之庶兄閔公先立嘗爲君臣故也左氏傳曰

子雖齊聖不先父食懷帝之在惠帝代居藩積年君

臣之分也正位東宮父子之義也雖同歸昭穆尊卑

之分與閔僖不異共室藝黷非殊尊卑之禮以古義

論之愚謂未必如有司所列惠帝之崩當已遷章郡

府君又以懷帝入廟當遷頽川府君此是兩帝兄弟
各遷一祖也又主之迭毀以代爲正下代既升則上
代稍遷代序之義也若兄弟相代則共是一代昭穆
位同不得兼毀二廟禮之常例也又殷之盤庚不序
陽甲之廟而上繼先君以弟不繼兄故也既非所繼
則廟應別立由此言之是惠帝應別立上祖宜兼遷
也故漢之光武不入成帝之廟而上繼元帝義取於
此今惠懷二帝不得不上居太廟頽川未遷見位餘
八非祀之常不得於七室之外假立一神位陳尉之謂通時
愍帝常在關中元帝爲晉王立廟猶以愍帝爲主故
上至頽川爲六代懷景二帝雖非昭穆之正數而廟
不合毀是以循又議曰殷入六廟比有兄弟四人襲
見位餘八也

爲君者便當上毀四廟乎如此四代之親盡無復祖

禰之神矣又按殷紀成湯以下至於帝乙父子兄弟
相繼爲君合十二代而正代唯六易乾鑿度曰殷帝
乙六代王也以此言之明不數兄弟爲正代大唐開
元四年太常卿姜皎及禮官太常博士陳貞節蘇獻
等上七廟昭穆議曰禮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
爲七而太祖常存聖入之大典也若禮名不正則奠
獻無序矣謹按中宗孝和皇帝在廟七室已滿今太
上皇是中宗之弟以六月升遐甫及仲冬禮當遷祔
但兄弟入廟古則有焉遞遷之禮昭穆須正謹按晉
太常賀循議兄弟不相爲後也故殷之盤庚不序於



陽甲而上繼於先君漢之光武不嗣於孝成而上承於元帝又曰晉惠帝無後懷帝承統懷帝自繼於代祖而不繼於惠帝其惠帝當陽甲孝成別出為廟又曰若兄弟相代則共是一代昭穆位同不可兼毀二廟此蓋禮之常例荀卿子曰有天下者祀七世謂從禰以上尊者統廟故恩及遠祖若旁容兄弟上毀祖考此則天子有不得全事七代之義也孝和皇帝有中興之功而無後嗣請同殷之陽甲漢之成帝出為別廟時祭不虧大禘之辰合食太祖奉睿宗神主升祔太廟上繼高宗昭穆則永禎獻祿長序禮儀萬代之典敢不賜言從之改造中宗廟於太廟之西時河南人孫平子上封事曰臣竊見今年正月太廟毀此乃躋聖賢之所致也臣按左傳曰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烝嘗禘於廟今日有違於此也昔魯文公二年宗伯弗忌躋僖公于閔公上後致世室屋壞春秋異而書之今日有同彼也君子以弗忌為失禮又按五行書志僖公雖閔公之兄嘗為閔公臣臣在君上是為失禮遂令太室壞且兄臣於弟猶不可躋之弟上弟臣於兄可躋弟於兄上耶昔莊公三十二年薨閔公二年吉禘自薨至禘尚有二年春秋猶非其失禮况夏崩冬禘不亦太速乎諸議云太廟中央曰太室尊高象也會自陵夷將墜周公之祀以

此斷之即太廟毀亦今日欲將陵夷之象墜先帝之祀也斯亦上天祐我唐國乃降此災以陛下去年禘孝和於別室吉祭於太廟未祭孝和先祭太上皇此乃與僖閔事同先臣後君也昔兄躋弟上今弟先兄祭過有甚於古也昔臣登君上今亦如之事豈不同耶昔太室壞今聖朝太廟毀變豈不同耶若以兄弟同昭則不合出致別廟若以臣子一例則孝和合進為昭昔武氏篡國十有餘年孝和挺劔龍飛再興唐祚此則有大功於天下也今禘於別室是廢先聖之訓棄中興之功君下臣上輕長重幼昔晉太康五年宣廟地陷梁折八年正月太廟殿階改作殿築階下及泉更營新廟遠致名材雜以銅柱自八年九月造至十年四月乃成十一月又梁折毀壞以此言之天降災譴非枯朽也晉不知過天下分崩王室大亂特望天恩少垂詳察速召宰相謀議移孝和入廟何必苦違禮典以同魯晉哉詔下禮官議蘇獻固執前議平子口辨所稱咸有經據蘇頌為宰相獻即頌從祖兄平子竟被貶為康州都尉至任尋卒

兄弟俱封各得立禰廟議

晉宋

晉中山王睦上言乞依六蓼之祀臯陶杞卽之祀相立廟按睦譙王之弟兄俱封今求各立禰廟下太常議博士祭酒劉喜等議王制諸侯五廟是則立始祖

謂嫡統承重一人得立祖禰之廟群弟雖並為諸侯始封之君未得立廟也唯今正統當立祖廟中山不得並也後代中乃得為睦立廟為後代子孫之始耳司徒荀顛議以為宜各得立廟時詔從顛議又詔曰禮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太祖即始封君也其廟不毀前詔以譙王中山王父非諸侯尊同禮不相厭故欲令各得祭以申私恩也然考之典制事不經通若安平王諸子並封皆得立廟祭禰親盡數終其廟當毀無故下食支庶之國猥更隨昭穆而廢非尊祖敬宗之義也其如前奏施行虞喜曰譙與中山俱始封之君父非諸侯尊同敵體無所為厭並立禰廟恩情兩伸苟議是也詔書所喻恐非禮意今上祭四代自以諸侯位尊得申其恩祭及四代不論毀且不毀為始封之君則譙王雖承父統禰廟亦在應毀之例不得長立也又安平獻王自為始封諸子雖別封而同為諸侯諸侯尊同故不復各立此則公子為諸侯不得立禰廟也而譙王父非諸侯使與諸侯同列不得並祭或難曰禮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若俱得祭父則並統二嫡非明其宗也答曰若宗子與庶子位俱為士禰已有廟無為重設與公子為諸侯不立禰廟同也若尊卑不同則已恩得施並祭無嫌也禮大夫三廟太祖百代不遷者也使大夫之後有

庶統爲諸侯者當上祭四代四代之前不得復祭若當奪宗則大夫太祖爲廢其祀以此推之明得兼祭一者恩得伸隨代而毀一者繼太祖百代不替也徐禫非苟是虞曰愚等謂尊祖敬宗禮之所同若列國秩同則祭歸嫡子所以明宗也嫡輕庶重禮有兼享所以致孝也今譙王爲長旣享用重祿中山之祀無以加焉二國兩祭禮無所取詔書禁之是也詔稱安平獻王諸子並封不可各令立廟是苟暢之義美矣然虞謂中山父非諸侯而祭更闕疑如禮意也虞徵士答衛將軍虞喜以嫡爲大夫庶爲諸侯諸侯禮重應各立廟禫爲允矣喜曰尊同體敵恩情兩伸諸兄

弟俱始爲諸侯命數無降今士庶始封之君尚得上祭四代不拘於嫡以貴異之况已尊同五等更嫌不得其均用豐禮並祭四代所以寵之理非替宗此蓋先王以孝理天下肅恭明祀之達義也昔周公有王功魯立文王之廟鄭有平王東遷之勲特令祖厲是爲榮之非計享之祭在於周室魯鄭豈得過之哉宋庾蔚之謂大夫士尊不相絕故必宗嫡而立宗承別子之嫡謂之宗子收族合食糾正一宗者也故特加齊縗三月之服至四小宗則服無所加唯昆弟之爲人後姊妹雖出一降而已曾子問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鄭云貴祿重宗也上牲大夫

少牢小記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明尊宗不至諸

侯尊絕大夫不得以太牢祭卿大夫之家是以經無

諸侯為宗服文則知諸侯奪宗各自祭不復就宗祭

也又諸侯別子封為國君亦得各祭四代何以知其

然諸侯既不就祭入子不可終身不得享其祖考居

然別祭四代或疑神不兩享舉魯鄭祭文祖厲足塞

矣余以弟祿卑於兄不得兩祭虞以為可兩祭由於

父非諸侯又未善也

遭難未葬入廟議

晉懷帝蒙塵崩於平陽梓宮未及京師元帝立廟之時欲遷入廟喪已過三年太常賀循議云懷帝梓宮

未及遭時之難故事非常不得以常禮自拘宜以時入太廟脩祭祀之禮

亡失其親立廟議

晉劉智釋問曰亡其親者不知其死生則不敢服然則終身不祭乎智曰唯疑其生故不敢服也必疑死焉可不祭乎古之死者必告於廟今亡其親必告其先廟使咸知之求之三年若不得也則又告之告之者欲令其生也則隨而祐之其後疑祭必告今知其疑不受也鬼死者終歸饗也祝辭以告疑則還廟不遷矣憑靈之心加崇於尊此孝子之情也

杜氏通典卷第五十一終

杜氏通典卷第五十一

禮十一 吉十一
沿革十二

喪廢祭議

旁親喪不廢祭議

總不祭議

奪宗議

殤及無後廟祭議

祭殤

未立廟祭議

公除祭議

上陵 拜掃及諸
節上食附

喪廢祭議 晉 宋 齊
梁 大 唐

晉武帝咸寧五年十一月弘訓羊太后崩宗廟廢一時之祀天地明堂去樂且不上阼孝武帝太玄十一年九月皇女亡應丞祀中書侍郎范甯奏按禮喪服